

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談 中途學校的現況與展望——以高雄市 瑞平中學為例

陳慧女*

摘 要

中途學校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於有性交易之實的兒童少年提供長期安置，並施以教育輔導的重要法源。本文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保護措施與處遇，以及研究論述對中途學校的觀察等面向探討獨立式中途學校設置至今之概況及其未來的展望。綜合相關研究的分析結果及實務的現況，本文指出中途學校面對的挑戰及發展方向為：建立跨專業的團隊合作模式、避免學生受到社會標籤的影響、提供個別化的教育與輔導方案、精進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結合多元的社會資源、教學課程的彈性化等。

關鍵詞：中途學校、性交易、性剝削

* 陳慧女，諮商心理師、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電子信箱：huinuchen@hotmail.com

來稿日期：2013年6月26日；修訂日期：2013年9月16日；採用日期：
2014年3月26日

The Act of Prevention of Child and Juvenile Sexual Transaction and the Halfway School : The Example of Kaohsiung's Ruei-Ping High School

Hui-Nu Chen*

Abstract

Halfway School provides long-term settlement,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 for the child and youth involved in sexual transaction under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Prevention 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history of legal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teenagers as well as the protective strategy and treatment done by the halfway school. As the author sees, the halfway school was and is still facing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professional team work model, the difficulty of being unaffected from social label, the program of individual education and guidance, the promo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 the combination of multiple social resour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lexible courses.

Keywords: halfway school, sexual transaction, sexual exploration

* Hui-Nu Che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mail: huinuchen@hot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June 26, 2013; Modified: September 16, 2013; Accepted:
March 26, 2014

壹、前言

民國 84 年（1995 年）立法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國內第一個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的法案。該法實施至今已 16 年的時間，在實施的過程中隨著社會經濟的變遷與性交易型態的轉變等因素，分別於 88 年 4 月、88 年 6 月、89 年 11 月、94 年 2 月、95 年 5 月、96 年 7 月歷經 6 次修法。其中有關中途學校的部分，分別在 89 年及 94 年修法，中途學校是該條例對於有性交易之實的兒童少年提供長期安置，並施以教育輔導的重要法源。為能對中途學校設置至今有全面性的了解，本文分別從社會運動與立法的沿革《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所制定的保護措施與處遇，並從檢索相關研究與論述對兒童少年性剝削問題與中途學校現況的觀察等面向，以高雄市瑞平中學為例探討獨立式中途學校設置至今之概況及所面臨的挑戰。

貳、社會運動與立法

一、從民間的「反雛妓社會運動」倡導立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76 年（3 至 12 月）至 80 年底實施的正風專案統計，當時全臺灣所查獲的未成年從事性交易人數（統計 16 歲以下者）依次為 574 人、210 人、159 人、145 人、89 人；販賣人口數依次為 842 人、175 人、167 人、126 人、166 人（引自梁望惠，1993，134 頁）。梁望惠指出這些統計數據仍未能告訴社會大眾，當時在色情行業從業的未成年人究竟有多少人，尤其是被賣或被騙者之確實人數。因此，梁望惠對於未成年從事色情行業之人數進行統計推估，根據其推估在 1991 年 5 月及 12 月，依平均數計算推估大約各有 50,075 人及 61,393 人，依中位數計算推估大約各有 33,962 與 43,813

人，整體來說，大約有 3 萬至 6 萬之間的兒童少年被迫或非被迫從事性交易工作，詳見表 1。

表 1

從事特種行業之女性及少女估計人數摘要表

年月份	總人數	18 歲以下人數	被迫賣人數
依平均數計算			
1991 年 5 月	178,085	50,075	9,396
1991 年 12 月	228,568	61,393	10,832
依中位數計算			
1991 年 5 月	106,596	33,962	2,632
1991 年 12 月	134,531	43,813	2,995

資料來源：梁望惠（1993）。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載於勵馨基金會（主編），**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頁 155）。臺北：雅歌。

由於未成年者被迫賣或非被迫賣從事性交易的問題如此之嚴重，加之當時正值解嚴時期，臺灣社會的政治結構與經濟起飛，均面臨重要的改變時期。面對當時許多少女長期遭受性剝削的傷害，民間團體有系統地以各種觀點與管道讓社會大眾了解並認同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與兒童少年保護議題，其關懷與倡議在此之際獲得關注（勵馨基金會，1993）。爾後，民間團體持續以有組織的方式倡導此議題，包括婦女、原住民、人權及宗教等十餘個民間團體，開始發起「反對販賣人口」遊行的抗議行動。之後續由勵馨基金會主導，結合當時的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修女會（現今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等關懷雛妓問題的民間組織，從保護少女的角度來倡導立法，以「保護受害者」、「懲罰加害者」、「懲罰消費者」三大目標，促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民國 84 年立法通過及實施，將反雛妓運動推展至法治化的階段（張碧琴，1994；彭慧蕙，1998）。該法總計有 39 條，其中的第四章罰則部分總計有 17 條，約占全部法條的 5 分之 2，可見其罰責之重。

二、法令的監督與落實

政策立法之後仍需監督法令的落實，因此民間團體成立「兒少聯

盟」法令監督小組，在法令通過的前 5 年期間，每年定期於 8、9 月間進行法令監督，其所監督的議題有色情媒體廣告、青少年關懷中心的設置、中途學校的設置、網路色情、人口販賣問題等。同時亦逐年針對當初立法未能周延的部分及因為社會變遷而產生的新問題進行修法，如增加觀光從業人員、村里幹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等為責任通報人員，加入管制電子訊號與電腦網路散播色情訊息、公告嫖客姓名及照片等。

三、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

從整個發展過程可見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議題，從「華西街大遊行」的造勢、「反雛妓公約」的簽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兒少聯盟」的法令監督小組等層面，成爲一個較爲完整的社會運動（彭慧蕙，1998）。此後，由勵馨基金會籌組臺北青少年促進聯盟，進而於民國 92 年結盟 22 個青少年團體成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臺少盟），至今已至少有 31 個團體加入，關心並倡議青少年的福利保護權、社會參與權、休閒權、就業權、健康權、教育權，監督落實各項少年福利相關政策及措施，爾後即由臺少盟結合各兒童少年福利團體延續關懷兒少福利議題，進行有關青少年權益與福利議題的監督與倡議。

自民國 84 年至今，經過法制的建置，讓當初的兒童少年被販賣性交易之情形減少，在防制的各項處遇方面也具有積極的推展。然而在許雅惠（2002）以臺中縣個案的研究分析中，發現兒童少年性交易的方式與型態已轉變爲以機動多元的交易型態出現，自行經營的個體戶增加、交易地點可隨時更易、人際接觸較低且匿名性增加、以通訊科技做爲媒介性交易的工具等特性。在王玥好（2004）的調查中也發現色情產業受科技網際的影響，而轉爲隱性的無實體營業場所、提供多元的交易管道、流動的個體戶與彈性的工作方式等特性。可見隨著資訊的多元與社會的變遷，兒童少年性交易的問題與立法之初及之前有很大的變異。但是，不管是在性交易的類型、方式、性別、迷思等方面的改變，未成年的兒童少年原本即是應受保護者，不論其性交易是被迫或非被迫形式，都是屬於社會結構對於兒童少年的性剝削，至

今防制兒童少年受性剝削或性侵害的本質均未變（陳慧女，2000）。

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的保護措施及處遇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的保護與服務措施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規定的保護與處遇，包括性交易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中輟生通報系統、關懷中心、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追蹤服務等六大部分。其分別於本法之第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中規定。

（一）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性交易之教育宣導防制辦法與內容，宣導防制兒童少年性交易之預防教育。

在該條例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單位涉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訂定教育宣導辦法。教育部在民國 85 年 3 月 13 日發布《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依據該條例第四條界定性交易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為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等六大項目。此為透過學校課程與教育宣導以達到第一級的預防。

（二）第十一條：各級國小、國中學校對於不明原因未到學校上課達 3 天以上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依據該條例頒定中輟生通報辦法，為第二級的預防性服務，由各縣市之社政與教育單位所負責，部分縣市則委託民間機構協助中輟生之追蹤與輔導。根據國內外多項研究發現許多青少年是在逃學躑家的情況下從事性交易（黃淑玲，2002；陳慧女，1992；Gilbson-Ainyette, Templer, Brown, & Veaco, 1988）。因此，該條例特別制定對於中輟生提供積極、預防性的關懷，以能即時提供必要關懷與協助，預防逃學躑家情形的嚴重化。

（三）第十二條：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兒童少年緊急庇護、諮詢、聯繫等措施，以免離家之兒童少年淪入色情場所。

逃學躑家的兒童少年在外遊蕩，因缺乏安置庇護場所，容易受誘惑而進入色情場所，當時立法原旨在使主管機關設立關懷中心，以達預防輔導之必要。從立法的原旨來看，關懷中心在提供已逃學躑家的兒童少年一個臨時庇護的場所，並具有諮詢、聯繫之功能，給予尚未進入色情行業的兒童少年一個協助管道，即時協助其與家庭聯繫，具有預防的機制，其與「中輟生通報系統」都是二級的預防服務。

立法之後在臺北市、高雄市、臺中縣市、花蓮縣等均設有關懷中心，大多採公設民營之模式營運。惟在民國 87 年針對關懷中心的年度法令監督報告指出，大多數的少年關懷中心之收容案型複雜（不僅收容性剝削個案，也收容兒保個案、婚暴受虐個案等）、個案來源多屬被動轉介（此與外展之積極主動尋找高危險群少年個案之原旨不符）、多數關懷中心屬隱密性質、關懷中心明顯的與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功能合併（詹淑文，1998）。從上述實際的落實面觀之，可知關懷中心的外展工作在落實面與當初法令制定的設計與精神存有相當大的差距。而立法至今十餘年來，關懷中心尚未見積極的推展，仍合併緊急短期安置中心功能，這也凸顯出外展工作在實際的推展上有其困境。

（四）第十三條：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少年「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在立法之前原已具有緊急短期收容功能的廣慈博愛院（已於民國 94 年 7 月裁撤）、雲林教養院、新竹習藝中心等，依然具緊急短期收容的功能。而在該條例實施之後，部分縣市亦籌設收容中心，如高雄市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的蘭園，或是由原有的安置單位兼含緊急收容，如屏東縣的關懷中心亦兼具緊急短期收容之功能，均屬於緊急庇護性質的處遇。

緊急收容中心依據第十六條之規定，在 72 小時之內提出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主管機關依據第十六條安置兒童少年之後，繼之依據第十七條於 2 週至 1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聲請法院裁定。依據法案裁定結果，認為兒童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者，則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若認定有從事性交易者，則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雖然法令如此規定，但實際裁定安置於中途之家

者主要是以家庭功能不完整的中途輟學生，並經中途學校安置評估委員會評估後收入學者為主（高雄市瑞平中學，2011）。

（五）第十四條：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的「中途學校」，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

原臺北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新竹習藝中心以合作式辦理中途學校，已兼具中途學校功能。部分縣市在教育主管單位的主導下逐一設立中途學校，如高雄市最早於民國 88 年成立附屬於特殊學校的瑞平中學（原規劃 6 班、90 床），之後的臺北縣（新北市）於民國 93 年設立豐珠中學（5 班、60 床）、花蓮縣於民國 97 年成立南平中學（10 班、90 床）（何進財、王淑娟，2004）。目前在北、南、東部已有 3 所獨立式的中途學校，提供長期安置與教育。最早成立的中途學校（瑞平中學）至今已運作十多年的時間，歷經初期籌備的艱辛、運作過程的摸索與變動，一直到目前在制度與人事的漸趨穩定，已逐漸建構出在教育與輔導的模式。

（六）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經安置輔導返家後之兒童少年，應續予輔導及協助，至少「追蹤」1 年或年滿 20 歲止。

各個縣市多以委託民間單位，少數由縣市政府之社工人員進行追蹤訪視。這項處遇是對於兒童少年最後一層的保護服務，在其接受機構安置之後，社工人員透過後續追蹤方式，協助其返家、重返社區之後的社會適應，以避免其重蹈覆轍。

上述之服務措施與處遇，是從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預防（性交易防制教育、中輟生通報系統、外展關懷工作），第三級的預防保護（緊急及短期安置、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三層面進行。大多數的處遇是由社政單位擔任主導者，並結合教育、警政、司法等單位共同執行，此為跨團隊的合作。這樣的合作模式，在近十餘年來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諸多法令的立法與修法之後，更彰顯其重要性。

二、中途學校的設置及兒童少年安置的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民國 84 年立法之後，經過多

次修法的更迭。有關中途學校的設置在民國 89 年做了大幅度的修法，並於 94 年部分修法，其修法沿革如表 2。

民國 94 年的修法，將中途學校的設置性質、彈性的教育課程、經費來源等制定法源基礎。此外，在第十八條的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亦規定兒童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期限與相關規定。如第二項「法院依據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 2 年之特殊教育」，此為兒童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法源、第四項「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 18 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第五項「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第六項「特殊教育實施逾 2 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 20 歲為止」。此與施行細則之追蹤至年滿 20 歲止，在年齡上做了一致性的修法。

表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之設置中途學校法源

年代 / 立法	法條內容
民國 84 年	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民國 89 年	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民國 94 年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續下頁）

年代 / 立法	法條內容
民國 94 年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肆、從研究論述對兒童少年性剝削與中途學校的觀察

一、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為主題的研究與論述

作者以「雛妓、從娼少女、不幸少女、性交易、網絡援交、性剝削」等關鍵字進行文獻檢索，整理自民國 69 年至 100 年的研究報告與一般論述以了解此議題之研究趨勢。其中有出現「性交易、網絡援交、性剝削」等關鍵詞之論文中有些並非探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議題，經檢視後刪除之，總計檢索出 222 篇，整理如表 3。在民國 69 年至 80 年間有 11 篇研究，民國 81 年至 85 年間有 44 篇，在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之前的 15 年間總計累積了 55 篇的論述與研究，引導實務與學術領域關心兒童少年被迫性交易的問題。而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之後的民國 86 年至 90 年期間有 48 篇，明顯看到在民國 81 年至 90 年間之研究與論述量的增加。爾後的民國 91 年至 99 年間，每年也都有近 10 至 20 篇的研究與論述出現。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總計 65 篇，民國 96 年至 100 年間總計 54 篇。

表 3

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為主題之研究與論述（民國 69 年至 101 年）

專業領域/ 年代	69- 80	81- 85	86-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計
社會學	2	12	6	1	0	1	1	0	3	1	0	0	1	1	29
社會工作	6	12	13	6	1	1	1	2	1	2	2	2	2	1	52
社會福利	0	1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5
法律	2	9	11	6	1	2	7	2	3	1	7	0	4	0	55
國家發展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3
公共政策	0	0	0	0	0	1	1	1	0	1	0	0	0	0	4
犯罪防治	0	0	4	4	4	0	1	5	0	2	0	2	2	1	25
刑事警察	0	0	0	0	0	0	1	0	0	1	2	5	0	0	9
政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教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性別教育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家庭教育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衛生教育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諮商輔導	1	3	8	1	2	1	2	1	0	2	0	1	0	0	22
精神醫學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族群文化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生死學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新聞傳播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總計	11	44	48	19	11	7	16	12	8	10	14	10	9	3	222

資料來源：1. 檢索自國家圖書館網站之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2. 因篇幅關係，參考文獻中不列出研究與論述篇名，可於國家圖書館網站查詢。

從文獻檢索中發現，在民國 69 年出現第一篇探討雛妓問題的文章，為溫曼英（1980）在婦女雜誌所撰寫的《人溺己溺話雛妓》，之後在民國 76 年有 2 篇分別從婦女運動（常沙，1987）及社會學（伊慶春，1987）的觀點探討雛妓問題。

在研究領域方面，依次以法律、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社會學、犯罪防治、諮商輔導最常探討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議題。在立法之前，社會工作與社會學的探討甚多，在法令通過之後，社會學領域則逐年下降，代之以犯罪防治與刑事警察等兩領域投入較多的研究，而社會工作一直在此議題不遺餘力。諮商輔導領域在早年的探討亦多，自民國 91 年之後則減少為平均每年 1 篇。法律領域一直持續有

法學的探討，而犯罪防治是在民國 84 年立法之後開始投入關注，尤其法學領域對於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法條討論著墨甚多。法律、社會工作、犯罪防治、諮商輔導等專業至今都持續關注此議題。新聞傳播領域在早年有所探索，但自民國 86 年之後幾乎無未有此議題之研究。而其他領域如國家發展、公共政策、政治、教育（含性別、家庭、衛生教育）、精神醫學、族群文化、生死學等則是零星的研究，未有持續性。

二、以中途學校為主題的研究與論述

作者以「中途學校」關鍵字進行檢索，整理民國 84 年至 101 年間有關中途學校的研究與實務報告情形，總計有 31 篇，整理如表 4。最早出現探討中途學校的文章是在民國 84 年間梁聖惠的《何謂中途學校》，大約是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前後期間。在碩士論文研究方面，自民國 90 年至 101 年，共計 14 篇，探討中途學校的設置與政策有 4 篇、課程有 3 篇、學生生活經驗與適應有 2 篇、學生的復原力有 2 篇、中輟生復學與輔導有 3 篇。在一般論述方面，自民國 84 年至 101 年，共計 17 篇，自民國 93 年之後即鮮少論著，探討中途學校的設置與定位有 10 篇、輔導工作有 5 篇、中輟生輔導有 1 篇，營造友善教學環境有 1 篇。

表 4

以中途學校為主題的研究與論述（民國 84 年至 101 年）

主題 / 年代	84-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計
中途學校政策	1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14
教學課程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3
學生生活適應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2
學生的復原力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2
一般輔導方案	0	2	0	1	2	0	0	0	0	0	0	0	0	5
中輟生輔導	2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友善教學環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總計	13	4	0	3	3	1	2	0	1	1	0	1	1	31

資料來源：1. 檢索自國家圖書館網站。2. 因篇幅關係，參考文獻中不列出所有的研究與期刊篇名，可於國家圖書館網站查詢。

從研究主題的篇數，可見在民國 90 年及之前的早期探討中途學校設置與政策的文章甚多，占了總數一半以上，但是在民國 94 年之後即未再有此主題的探討。其次中途學校開辦之後的輔導工作與輔導方案的實施，約占 17%，輔導方案部分多是瑞平中學的輔導教師的經驗整理。再次為以中途學校的中輟生輔導為主題的研究，約占 13%，這兩個主題在民國 93 年之後至今均尚未有新的論述研究出現。而教學課程與學生的生活適應方面各有 3 篇與 2 篇，約占 17%，此兩主題都是在民國 94 年之後開始探討。自民國 98 年之後有 2 篇探討學生的復原力，約占 7%。從研究與論述的概況，可以看到早年在設置中途學校之前，有諸多對於中途學校政策與定位的討論，並引進國外經驗的參考。在設置之後，開始就輔導工作與輔導方案進行整理，並兼論中輟生的輔導。自民國 94 年至 101 年 12 月，則有教學課程、學生生活適應與復原力、友善教學環境之探究，平均每年約有 1 篇的研究探討。

在這些研究與論述中，以民國 92 年之後，多篇以高雄市瑞平中學的經驗做為研究主體，如劉寶惠（2003）探討學生的兩性交往經驗，顯示性交易經驗對其兩性交往的負面影響；劉寶惠（2004）以中途學校的輔導教師、社工師、導師、住宿管理員（生活輔導員）之團隊所進行的焦點團體研究，呈現團隊的協調溝通與角色分工問題及工作人員本身的自我療癒與專業成長議題；余忻妍（2009）探討學生在中途學校的生活經驗；鄭如安（2004）探討團體輔導方案的實施與成效；黃元廷（2009）以準實驗設計研究探討生命教育課程對於學生在死亡態度及愛與關懷的影響較具成效；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及梁信忠（2011）探討安置學生的復原力；這些研究探討團隊合作的問題、輔導方案的實施成效、課程的實施效果、學生創傷的復原等，顯示這些是中途學校在教學與輔導過程中所關切的議題。而鍾滿振（2007）是以北部的中途學校為研究主體，探討課程與教學實施對學生的表現，顯示中途學校是以學生為中心設計課程，並兼具學業、輔導、技能之學習，課程目標在增進學生的成就感與自信心，學生接受課程實施的表現是正面的，但學校亦面臨學生特質、教學師資、課程規劃及教材編選等困境。顏遵灣（2006）是以花蓮中途學校的兩位學

生，以敘事研究探討其生活經驗。

上述以南部、北部、東部中途學校的研究多是該中途學校的教師、輔導教師所完成，對於一般了解中途學校在課程規劃與實施、輔導方案、學生適應與復原方面提供貼近且深入的認識。而這些研究結果也呈現中途學校運作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如不同專業的團隊合作、專業人員的教學與輔導策略、專業人員的自我與專業成長、學生的輔導方案與創傷復原、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課程規劃與實施等。而最近一篇探討中途學校友善教學環境的營造（賴志峰，2012），也顯出對於中途學校走向更深入教學現場友善環境的營造，這些議題將成為中途學校在持續發展過程中的展望。

伍、中途學校的運作現況與展望

一、中途學校的運作現況

從表 5 可知自法令施行的民國 85 年之後，安置於中途學校的兒童少年人數一直在 100 至 190 人之間。自民國 85 年至 100 年總計有 1,420 位曾安置於中途學校（包含獨立式、合作式、資源式），男女各占 0.6% 及 99.4%，女性占了絕大多數。在民國 88 年開始有男性被安置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自民國 94 年開始有男性被安置於中途學校。

表 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安置情形（民國 85 年至 100 年）

年別	緊急收容中心			短期收容中心			中途學校			社會福利機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5	440	0	440	413	—	413	10	0	10	—	—	—
86	754	—	754	691	—	691	106	—	106	—	—	—
87	607	—	607	546	—	546	126	—	126	—	—	—
88	462	1	461	501	2	499	117	—	117	—	—	—
89	361	1	360	379	—	379	152	—	152	—	—	—

（續下頁）

年別	緊急收容中心			短期收容中心			中途學校			社會福利機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0	342	19	323	381	17	364	133	—	133	—	—	—
91	503	34	469	431	12	419	143	—	143	—	—	—
92	398	28	370	359	17	342	131	—	131	—	—	—
93	483	67	416	421	42	379	142	—	142	112	9	103
94	350	106	244	293	83	210	119	2	117	103	20	83
95	420	113	307	438	102	336	127	4	123	66	16	50
96	430	87	343	396	62	334	115	1	114	85	21	64
97	336	24	312	319	19	300	176	—	176	55	5	50
98	389	13	376	366	12	354	167	—	167	57	5	52
99	521	20	501	441	14	427	191	1	190	63	5	58
100	404	7	397	370	4	366	109	—	109	57	1	56
合計	7,200	520	6,680	6,745	386	6,359	1,662	8	1,654	598	82	516

資料來源：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2. 表內之 85-92 年未統計安置社會福利機構人數。3. 單位以人數統計。

以下以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簡稱瑞平中學）為例，說明獨立式中途學校的規模與實施現況（高雄市瑞平中學，2013），並以其十餘年來的經驗整理其至今的發展與展望。

（一）組織編制及安置量

瑞平中學是在民國 87 年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之規定所籌設的全國第一所獨立式的中途學校，並於民國 88 年 10 月正式安置學生。由校長綜理校務（楠梓特殊學校之校長兼任），下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等 3 處室，而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則是由楠梓特殊學校本校兼辦。在教務處設教學組與註冊兼設備組，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住宿組及體衛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與復健組。人員配置方面，編制有 24 位教師，其中有 7 位教師兼組長，2 名社工師、3 名專任輔導教師、1 位教官、4 名教師助理員、3 名住宿管理員、1 名幹事、1 名工友等人力。上述之人力配置即是法令所規定須結合社工、心理、輔導、教育等專業，提供學生教育與輔導所設置（高雄市瑞平中學，2013）。

依據民國 100 年的統計，學生人數有 45 名，班級數有 7 班，國

中 6 班，高中 1 班，其主要安置南部縣市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過去曾經安置由法院轉介之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女，但目前仍回歸以安置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少女為主。由於該校運作至今，尚未有依完整追蹤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情形，至今尚未針對教育及輔導進行整體的成效評估，故未能呈現其教學與輔導成效，此猶待未來進行研究以全面評估其成效。

由中途學校設置的依據來看，可知是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設置，其直屬於教育與社政等兩個部門。除了特殊教育功能之外，也包括心理輔導、社會工作、住宿生活輔導等專業，須協調多重專業的合作。但這也顯示中途學校不同於一般學校單純隸屬於教育部門的組織規劃，其亦具有兒童少年機構之安置輔導、社工處遇的功能，這對於以教育為主體的教育機關運作來說，尚須面對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性質的處遇，對於教育人員來說確實是一項新的挑戰。

（二）生活與教學環境

宿舍區規劃可安置 90 名學生，但因限於住宿管理員之人力為 3 人，目前安置學生人數為 45 名，全部為女性，年齡在 13 歲至 18 歲之間。宿舍區除了房間、客廳、洗衣間、會客室之外，亦設有家長來訪的客房。校園設有休閒設施，如攀岩牆、腳踏車等設備，生活區域採開放的空間設計，並設有保全維護校園安全。

教室區除了一般教室之外，亦有技藝課程之廚房、餐廳（設有吧檯、調酒區、用餐區）、電腦教室、交誼廳等。輔導室設有 2 間會談室、沙遊治療室等設施。

（三）生活照顧與輔導

學生住宿採家庭模式經營，由專任輔導老師、社工師、導師、教師助理員、住宿管理員形成一個生活輔導網。照顧與輔導方面的措施：發放給學生零用津貼，指導學生金錢消費及管理能力；平時實施住宿生團體活動及團體諮商，協助學生抒發情緒；辦理慶生會及家庭會議，以凝聚師生歸屬感；辦理全校師生之校外主題活動，引導學生體驗並聯繫人際情誼；帶領學生參加休閒活動，培養正向休閒態度與能力；提供表現穩定之學生於校外實習機會，練習基本禮儀與人際互動。對於表現佳之學生給予榮譽假鼓勵，假日也開放家屬前來探視會面。

兒童少年性交易的原因，根據國內外的研究發現，不外經濟因素、童年性創傷經驗、個人偏差行為、價值觀偏差、接觸不良工作、家人互動不良等因素（鄭如安，2004）。中途學校的輔導措施均根據受性剝削兒童少年之問題需求所設計，包括：正向金錢價值觀的建立、培養正向休閒態度與休閒能力、鼓勵學生正面學習及改變以獲得成就感、提升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的生活體驗、藉由團體與個別輔導提供撫育性的情緒經驗、增進學生與家人的情誼溝通等。透過結合課業學習與生活及心理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修正其扭曲的認知與價值觀、導正偏差行為，以培養正向的認知、情緒抒發與行為表現。

（四）教學與輔導特色

由於學生多來自於功能失調的家庭，且均為中輟生，課程的設計兼具學業及心理輔導的功能。以學生的需求為中心、以輔導為主軸，目標在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並能早日重返校園或進入社會就業，以完成其發展任務。

班級採取混齡編班制，依據學生個別情形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實施適性教育。這也回應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的個別化課程設計原則。教師針對學生的特質及生活學習製作觀察紀錄，結合學生意願提出課程建議，以調整補救教學。在教學方式上，並不循一般學校的教學模式，而是充分發揮團隊合作方式，發揮協同專業互相支持的特色，以因應學生多元的需求。此外，各處室整合社會資源支援教學，並對學生實施深層的諮商與心理治療、外聘諮商與精神醫療專業督導輔導教師與社工師、針對員工舉辦在職訓練課程與機構參訪、結合志工資源提供學生協助等。此結合資源的作法亦回應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中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之規定，也切合實務的運作。

此外，為避免學生畢業所領之畢業證書為中途學校所造成對學生的標籤作用，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生之學籍應分散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之作法，這已是目前所有中途學校的通則，以確保學生的權益。

二、中途學校的經驗與展望

（一）建立教育、矯正、輔導、社福專業的團隊合作模式

教育、矯正、輔導、社工等專業整合於中途學校，為多重專業的運作，包括行政體系、教育人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社會工作等專業，尤其安置之學生會出現的身心適應問題與一般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所面對的問題是類似的，除了課程教學、心理輔導之外，生活輔導亦是重要的一環，不可偏廢，各專業須共同建立一套團隊合作的運作模式。在瑞平中學初始的運作過程中，導師、輔導教師、社工師、宿舍管理員的合作也曾經歷分工、角色、合作上的重疊、差異與磨合時期，在經過溝通、調整及訓練之後，提出多項的改進措施，如將住宿管理員納入班群制度中並將分工明確化以加強合作默契、學生的輔導計畫納入家長的意見、提升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讓導師了解學生諮商的重點與目的以增進導師與輔導教師的合作、規劃教職員工的在職訓練及自我療癒課程（劉寶惠，2004）。藉此建立一個多重專業合作的輔導機制。

（二）中途學校的社會標籤效應

根據瑞平中學的經驗顯示（高雄市瑞平中學，2011）：中途學校的學生以安置曾有性交易之實的少女為主，少女本身及其家屬對於性交易的污名多半具有難以向他人啓齒的困擾，中途學校與安置性交易少女劃上等號的污名。但也有部分學生並不在意此影響，在網際網路發達的今日，反而透過網路的交流而暴露身分。學生反應的個別差異與相對性，如何以正面引導並能逐漸去污名化，對於教育與管理者而言是新的輔導議題。

（三）個別化的教育與處遇計畫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精神在保護被害人，因此，中途學校是一所以保護並協助兒童少年的教育機關，其以學生為中心所發展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的輔導與處遇計畫在此顯得相當重要（高雄市瑞平中學，2011）。根據個別學生的問題與需求，以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生活輔導的合作團隊，共同擬定學生入校後在教育、心理、生活、矯正、社會適應的整體服務計畫。並以社會工作

為個案管理角色，有效整合各專業於學生的服務方案之中，暢達溝通管道，提供學生適切的協助。

（四）輔導方案與學生特質的磨合

安置機構之兒童少年多數在童年時期曾有性創傷或其他家庭創傷經驗（黃淑玲，2002；陳美伶，1996；陳慧女，1992；鄭如安，2004；Seng, 1989），雖然是以性交易為主要問題被安置，但多數在幼年合併被遺棄、失依、被疏忽、曾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遭受性侵害或有其他偏差行為者。其身心狀況呈現以下之特質與需求（丁原郁，2011；陳皎眉，1994）：

1. 在心理上多數呈現悲傷、憂鬱、憤怒、敵意、焦慮、恐懼、羞愧、罪惡感等之情緒，自我傾向低自尊與低效能。覺得自己是個受害者而有控制的需求，在人際關係的極度依賴或缺乏信賴他人的判斷力等。這些情形使其有強烈的愛與歸屬需求，希望獲得他人的認同與關注，需要一再被保證的安全感與被愛感。這使得他們容易以各種方式引起他人注意，這些方式可能是衝動性或內隱性，但都可能形成人際的困擾或衍生新的問題。

2. 在行為方面可能呈現孤立、自傷、自殺意圖或行為、逃學、中輟、蹺家、偏差行為、侵略行為（欺負別人、霸凌行為）、性濫交、性交易、心身症、尋求享樂等。這些行為具有內向性與外向性的特質，此行為表徵可能形成人際關係、社會適應之困難。而學生在安置期間因團體生活的彼此行為影響，是正面的改變或負面的學習模仿，則是教育與輔導的一大考驗。

由於中途學校學生的特質，所提供的心理輔導策略，也須是針對學生個別情形而擬定，以引導學生在生涯、道德、人際、自我認同等方面做探索與改變。此外，由於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反應之難以預測，也都挑戰輔導人員的自我與界限，因此，工作人員接受專業督導與不斷的自省覺察是非常重要的功課。

（五）專業人員面對自我與專業的挑戰

承上所述，由於學生在生理、心理、行為、社會適應上的議題，學生的反應對於專業人員可能都是衝擊，也是挑戰。當專業人員面對學生的反應而在當下情緒被挑起或觸動個人議題時，專業人員的自我

覺察能力顯得相當重要，這將影響專業人員對於學生所採取的反應方式。如何正面且適切的回應，並對學生具有教育與治療的功能，將是一大考驗。由於學生在過去的生活經驗中缺乏人我界限，這些議題也將帶到中途學校的生活中，專業人員須遵守專業倫理原則，並透明化團隊的溝通，以減低可能衍生的問題與傷害影響。中途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均挑戰每一位工作人員的自我議題與專業界限。因此，針對工作人員的在職訓練與自我療癒課程、提升輔導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劉寶惠，2004）是重要的人力培植措施。透過訓練、督導與自省機制，增進專業知能，建立同儕支持系統等，以避免加速耗竭。

（六）善用外部多元專業資源的支援

目前國內 3 所獨立式的中途學校均是由政府設置，其經費與資源皆能充裕。然而，因為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需要多重專業的合作。在高雄市瑞平中學（2011）的經驗中，整合諮商與精神醫學等專業督導資源，並結合志工資源支援學生的活動等。亦即在教學與輔導方面，引進心理、醫療、社工、司法等專業的督導與諮詢，並與社會資源連結，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服務措施。這些資源可以豐富專業人員與學生的視野，透過資源的連結與使用，建構屬於中途學校的支持系統。

（七）教學課程的彈性與多元

安置於中途學校的學生多數有中輟經驗，其對於主流的教育體制與課程學習多半缺乏興趣，學習動機較低。因此，教師須設計有別於主流體制的課程教案，也須視學生的反應調整課程與教學方法，亦即教師需要自行研發課程與教材。瑞平中學（2013）的經驗是以學生的需求為中心並以輔導為主軸，適時調整課程內容，採取適性教學方式。而未來若能整合 3 所獨立式中途學校的教學課程，將是一套為中途學校學生量身訂做，適合中途學校學生的彈性課程模式。而在前段檢索中途學校研究主題的發現中，也顯示教學課程是猶待繼續研究的主題。

陸、結語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規定的多項保護兒童少年的處遇措施，執行至今已近 20 年，第一所中途學校從籌設與運作，至今已逾 15 年。高雄市瑞平中學曾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舉辦的「中途學校的問題與挑戰研討會」，則呈現該校 10 餘年來所建構的運作模式。自倡導至今，所有投入於防制業務的專業人員，都見證了反性剝削運動成為政策與立法，並進而落實保護服務的歷程。如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也將朝向防制商業性剝削的方向修法。期待未來在實務與研究的相輔相成之下，讓中途學校的運作更臻成熟，並建構出中途學校獨特的運作與工作模式，有效協助受性剝削傷害的兒童少年。

參考文獻

- 丁原郁（2011）。從輔導諮商的觀點看中途學校。**中途學校的問題與挑戰研討會**，高雄：瑞平中學。〔Ding, Y. Y. (2011). From the counseling viewpoint to discuss the transition school. *Seminar of the Question and Challenge of The transition School*. Kaohsiung: Rueil Ping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 王玥好（2004）。性產業轉型談兒少性交易問題之轉變。**當前國內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討會論文集**（頁 117-136）。嘉義：中正大學。〔Wang, Y. H. (2004). From the transition of pornographic trade to discuss the change of problem about child and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Seminar of the problem and strategy of the teenage prostitute*(pp.117-136). Chiayi: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伊慶春（1987）。雛妓問題引申出來的另一些社會問題。**中國論壇**，24（4），30-32。〔Yin, Q. C. (1987). Some social problem from the teenage prostitute's problem. *China Forum*, 24(4), 30-32.〕

- 余忻妍（2009）。**中途學校少女的生活圖像：自我演出與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縣。
〔 Yu, X. Y. (2009). *Female adolescents of life portrait in a midway school: Self presentation and strateg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Hualien 〕
- 何進財、王淑娟（2004）。教育部推動中途學校政策概述。**學生輔導**，**90**，25-38。〔 Ho, J. C., & Wang, S. J. (2004). The policy of the transition school. *Student Guidance*, 90, 25-38 〕
- 高雄市瑞平中學（2011）。問題與討論。**中途學校的問題與挑戰研討會**，高雄：瑞平中學。〔 Kaohsiung Municipal Rwei Ping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2011). The problem and discuss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f the Question and Challenge of the Transition School*. Kaohsiung: Rwei Ping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
- 高雄市瑞平中學（2013）。**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瑞平中學）簡介資料**。取自 <http://www.nzsmr.kh.edu.tw/ruiping/index.htm>。
〔 Kaohsiung Municipal Rwei Ping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2013). *Introduction of Kaohsiung Municipal Rwei Ping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nzsmr.kh.edu.tw/ruiping/index.htm> 〕
- 常沙（1987）。我們要抗議到雛妓問題徹底解決為止！——訪婦女運動領袖李元貞教授。**遠望**，**1**，43-47。〔 Chang, S. (1987). We want to protest the teenage prostitute's problem is solved. *Yuan Wang*, 1, 43-47. 〕
- 梁信忠（2011）。**性交易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Liang, S. C. (2011). *A study on resilience of juvenile female prostitutes provided consultation in midway schools: Midway school for exampl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梁望惠（1993）。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載於勵馨基金會（主編），**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頁131-180）。臺北：雅歌。〔Liang, W. H. (1993). *The problem of teenage prostitutes*. In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Ed.), *Prevention and therapy of the problem of the teenage prostitute* (pp.131-180). Taipei: Yagu.]

梁聖惠（1995）。何謂中途學校？**律師通訊**，**187**，23-24。〔Liang, S. H. (1995). What is the transition school? *Lawyer Communication*, *187*, 23-24.]

許雅惠（2002）。漸趨模糊的界限：不幸少女身分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1。〔Xu, Y. H. (2002). The ambiguous boundary: The phenomena and challenges of new types of children sexually exploited for profit in Taiwan, 1995-2001.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6*(2), 175-221.]

黃元廷（2009）。生命教育課程對中途學校學生生命態度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Huang, Y. T. (2009). *The effects of the life education program on the life attitudes of alternative school stude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 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黃淑玲（2002）。叫叛逆太沉重：少女進入色情行業的導因與生活方式。**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66-73。〔Hung, S. L. (2002). The lif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girl enter pornographic trade. *Gender Quality Education*, *20*, 66-73.]

張碧琴（1994）。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Chang, B. Z. (1994). *The analysis of the social movement for prevention of the teenage prostitut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陳美伶（1996）。不幸少女淪落色情行業之行為研究——以省立雲林教

- 養院收容對象為例。社會福利，124，55-56。〔Chen, M. L. (1996). The study of the misfortune girl driven to the pornographic trade. *Social Welfare*, 124, 55-56.〕
- 陳皎眉 (1994)。雛妓的心理特質。臺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Chen, J. M. (1994). *The teenage prostitute's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aipei: Social Welfare Bureau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陳慧女 (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市。〔Chen, H. N. (2000). *The analysis of personal and familial characteristic and their runaway of teenage prostitut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 陳慧女 (2000)。性剝削問題的本質與處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1，316-325。〔Chen, H. N. (2000). The essence and treatment of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problem: The reconsider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ration toward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91, 316-325.〕
- 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 (2013)。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取自 <http://www.ncl.edu.tw/mp.asp?mp=2>。〔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2013). *Index to Taiwan periodical literature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l.edu.tw/mp.asp?mp=2>.〕
- 溫曼英 (1980)。人溺已溺話雛妓。婦女雜誌，144，74-78。〔Wen, M. Y. (1980). Talk about the teenage prostitute. *Women Magazine*, 144, 74-78〕
- 彭慧蕙 (1998)。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運動——以反雛妓社會運動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臺北市。〔Peng, H. Y. (1998). *Mass media and social movement*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pei.〕
- 詹淑文 (1998)。年度體檢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勵馨雜誌，3-6。〔Zhan, S. W. (1998). To check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 Transaction Prevention Act. *The Garden of Hope's Magazine*, 3-6]
- 鄭如安 (2004) 。中途學校自尊團體方案介紹。 *學生輔導* , 90 , 39-53 。 [Cheng, Z. A. (2004). Introduction of the self-respect program in transition school. *Student Guidance*, 90, 39-53.]
- 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 (2009) 。論復原力的展現：一位青少女的安置復原故事。 *美和技術學院學報* , 28 (2) , 91-113 。 [Cheng, Z. A, Liao, B. F., & Wang, C. C. (2004). Study on the emergence of resilience: A story of an adolescent girl under compulsory placement. *Journal of Meihu University*, 28(2), 91-113.]
- 劉寶惠 (2003) 。 **性交易少女兩性交往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Liu, B. H. (2003). *A study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f dropout female juveniles because of prostitu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 劉寶惠 (2004) 。中途學校 (瑞平中學) 輔導工作現況探討。 *學生輔導* , 90 , 25-38 。 [Liu, B. H. (2004). The presence of guidance on transition school. *Student Guidance*, 90, 25-38.]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統計表** 。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3). *The settlement of child and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賴志峰 (2012) 。中途學校營造友善的教育環境之個案研究。 *教育資料與研究* , 107 , 79-109 。 [Lai, C. F. (2012). Transition school and friendly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A case stud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107, 79-109.]
- 鍾滿振 (2007) 。 **獨立式中途學校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表現之個案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臺北市。 [Chung, M. C. (2007). *A case study of the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students' performance of one independent mid-school in Taipei coun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eadership,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勵馨基金會（編著）（1993）。**雛妓問題防治面面觀**。臺北：雅歌。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1993). *Prevention and therapy for the problem of the teenage prostitute*. Taipei: Yagu.]

顏遵灣（2006）。**不幸少女中途學校生活經驗之敘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輔導碩士學位班論文，花蓮市。〔 Yen, T. W. (2006). *The lived experiences narrative inquiry of misfortunate female adolescence in the midway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aster Degree of Counseling, National Hualie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alien.]

Gilbson-Ainyette, I., Templer, D. I., Brown R., & Veaco, L. (1988). Adolescentfemal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7(5), 431-438.

Seng, M. J. (1989). Child sexual abuse and adolescent prostit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dolescence*, 29(95), 665-675.